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文件

渝科青联文〔2020〕3号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关于推荐 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重庆高新区科协、两江新区科创局、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有关单位：

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是经2015年4月17日第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6月3日第75次市委常委会议审定批准设立的全市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评选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表彰奖励名额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2015年全市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立项公告》（2015年第15号）要求，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奖励10名科技青年，获奖者将同时获得直接参评重庆市向中国科协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资格。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其中区县（自治县）科协推荐在本区县（自治县）工作的候选人，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最多推荐3名候选人。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各推荐单位将拟推荐的候选人统一审核汇总后推荐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十佳科技青年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

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附件3）。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七）获奖人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记录，并出具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此表在拟获奖人选确定后提供，其中市级公安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将由市科青联统一组织。如果获奖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部门或基层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市级公安部门意见（附件4）。获奖人选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附件5第1-6项）。获奖人选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附件5第2-8项）。获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记录的，取消获奖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组织候选人认真填报《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推荐表》（附件1）及《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并于2020年7月31日前由推荐单位统一传至指定邮箱415743207@qq.com。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情况报告 1 份，主要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1 份（附件 3），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3. 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1 份（附件 4、附件 5），此表在拟获奖人选确定后提供，市级公安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将由市科青联统一组织。

4. 《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推荐表》一式 11 份（单面打印），其中 5 份原件，6 份复印件。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不和推荐表、汇总表、推荐情况报告装订在一起）。

包括：

（1）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2）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3）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三)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科青联秘书处。材料可由推荐单位直接报送，也可通过快递邮寄，请于 7 月 31 日前寄达。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评选办公室（市科青联秘书处）

联系人：陈 静

电 话：023-63319197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 1526 办公室

电子邮箱：415743207@qq.com

附件：1.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推荐表（样表）

2.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候选人汇总表

3.非涉密证明（样表）

4.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样表）

5.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样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样 表

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 推 荐 表

(单位推荐)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 制

填表说明

- 1.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 2.推荐渠道：填写推荐单位名称。
- 3.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 4.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 5.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 6.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 7.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 8.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 9.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10.评审和审批意见由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评审机构填写，推荐单位不填写。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矿业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轻纺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科技组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组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5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九、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需提供至少一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原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原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按原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候选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p>

十一、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p>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评审机构填写）

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领导小组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渠道（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及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8项以内)	获重大人才培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100字以内)	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4篇/册、专利2项)	主要技术成就和贡献情况 (300字以内)
								注明奖励等级和 排名			

附件 3

非涉密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申报第六届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
料未涉及单位及国家机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理 部门或基层 党组织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3. 市级公安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

2. 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填写 1-3 项；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须填写第 3 项。

3. 此表在获奖人选确定后提供，市级公安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将由市科青联统一组织。

4. 此表一式 1 份。

附件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p>1. 审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2.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3. 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6.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7. 统战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8. 工商联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1-6 项；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2-8 项。
 2. 此表在获奖人选确定后提供。
 3. 此表一式 1 份。

